

证券代码：873721

证券简称：华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职业经理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聘任总经理（职业经理人）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同意聘任杨钦华为公司总经理（职业经理人）。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上述人员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建、许群、辛崇阳
2024年1月23日